

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

2025 年 5 月

释义

本说明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或芯愿景	指	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芯愿景有限	指	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前身
新创愿景	指	北京新创愿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挂牌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宜安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挂牌公司的历史股东，于 2023 年 4 月退出公司
丰年君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挂牌公司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挂牌公司股东
盈富泰克	指	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挂牌公司历史股东，于 2024 年 12 月退出公司
芯诺诚	指	北京芯诺诚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军曾经控制的公司，于 2003 年 8 月吊销，2020 年 2 月注销
同创愿景	指	北京同创愿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挂牌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确认意见	指	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次挂牌、挂牌申请	指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说明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说明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2002 年 4 月，芯愿景有限的设立

2002 年 4 月 24 日，张军和丁仲签署《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对芯愿景有限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公司机构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2 年 4 月 24 日，张军及丁仲签署《非专利技术出资确认书》，同意本次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芯片图像处理系统 Filmlogic1.0”作价 40.00 万元，其中属于张军 27.5 万元，丁仲 12.5 万元；同日，张军及丁仲签署《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确认用于出资的“芯片图像处理系统 Filmlogic1.0”属于非专利技术，主要用于处理集成电路芯片的数字图像，有很好的市场应用前景，可以创造更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002 年 4 月 25 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方会（C）字[2002]第 208 号”《验资报告书》。经验证，截至 2002 年 4 月 25 日，芯愿景有限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均已到位。

2002 年 4 月 27 日，芯愿景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23791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 年 10 月 17 日，张军、丁仲分别与芯愿景有限签署了《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作为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芯片图像处理系统 Filmlogic1.0”所有权转让予芯愿景有限。

2002 年 10 月 21 日，北京民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2002]京民会内审字第 165 号”《查账报告书》。经查验，确认非专利技术“芯片图像处理系统 Filmlogic1.0”，已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

设立时，芯愿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军	31.00	3.50	货币	62.00
			27.50	非专利技术	
2	丁仲	19.00	6.50	货币	38.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2.5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注：芯愿景有限设立时，丁仲持有的 38.00%股权为代蒋卫军持有，张军所持 44.00%股权为代丁柯持有，该等股权代持已于 2003 年 3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还原。具体情况详见本确认意见“二、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之“（一）2002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代持产生及解除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之规定，芯愿景有限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超过前述《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的批复》（国函[1988]74 号）及《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和单行规定”，国务院已授权北京市人民政府为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即中关村科技园区）相关事项制定实施办法和单行规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第十一条“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以及《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第二条“凡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的企业登记注册，均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等规定，在中关村科技园区内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的公司，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受限制。

芯愿景有限设立时，注册地址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其非专利技术的出资比例适用当时有效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同时，芯愿景有限设立时，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本次非专利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芯愿景有限设立时，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未进行资产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因此，芯愿景有限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程序存在瑕疵。

2018年7月，相关股东已通过向芯愿景有限缴付等额货币，对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置换，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纠正。具体情况详见本确认意见“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之“（十三）2018年7月，公司股东对历史非专利技术出资的纠正”。

（二）2003年3月，芯愿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3月19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丁仲将持有的芯愿景有限的38.00%股权转让予蒋卫军；张军将其持有的44.00%股权转让予丁柯，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芯愿景设立时的股权代持还原，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中，丁柯和蒋卫军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03年3月19日，丁柯、蒋卫军、张军及丁仲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出资额形式
1	丁仲	蒋卫军	19.00	6.50	货币
				12.50	非专利技术
2	张军	丁柯	22.00	2.50	货币
				19.50	非专利技术

2003年3月25日，芯愿景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823791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芯愿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丁柯	22.00	2.50	货币	44.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9.50	非专利技术	
2	蒋卫军	19.00	6.50	货币	38.00
			12.50	非专利技术	
3	张军	9.00	1.00	货币	18.00
			8.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三）2005 年 9 月，芯愿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25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丁柯将持有的芯愿景有限的 2.00% 股权转让予张军。转让价格为 1.00 元/元出资额。

同日，丁柯与张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出资额形式
1	丁柯	张军	1.00	非专利技术

2005 年 9 月 14 日，芯愿景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23791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芯愿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丁柯	22.00	2.50	货币	42.00
			18.50	非专利技术	
2	蒋卫军	19.00	6.50	货币	38.00
			12.50	非专利技术	
3	张军	9.00	1.00	货币	20.00
			9.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四）2006 年 4 月，芯愿景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3 月 31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芯愿景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8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由股东丁柯认缴 135.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5.94 万元，

非专利技术出资 69.56 万元；股东张军认缴 48.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4.06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24.44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元出资额。

2006 年 4 月 12 日，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科华(2006)评报字第 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非专利技术“集成电路芯片层次化整理技术”的评估值为 94.00 万元，其中丁柯拥有 69.56 万元，张军拥有 24.44 万元。

2006 年 4 月 12 日，丁柯、张军分别与芯愿景有限签署相关财产转移协议，约定作为出资的非专利技术“集成电路芯片层次化整理技术”所有权转让予芯愿景有限。

2006 年 4 月 12 日，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科华验字[2006]第 0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4 月 12 日，芯愿景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84.00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90.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94.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4 月 12 日，经此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 23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34.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12 日，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科华专审字[2006]第 012 号《关于对企业实收资本中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转移的专项审计报告》。经查验，非专利技术“集成电路芯片层次化整理技术”的所有权变更为芯愿景有限所有，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将知识产权 94.00 万元计入公司无形资产及实收资本账户，并反映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

2006 年 4 月 27 日，芯愿景有限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237913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芯愿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丁柯	156.50	68.44	货币	66.88
			88.06	非专利技术	
2	蒋卫军	19.00	6.50	货币	8.12
			12.50	非专利技术	
3	张军	58.50	25.06	货币	25.00
			33.44	非专利技术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合计		234.00	234.00	-	100.00

注：芯愿景有限本次以非专利技术进行增资时，丁柯持有的 24.88%股权为代蒋卫军持有，该等股权代持已于 2008 年 6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还原。具体情况详见本确认意见“二、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之“（二）2006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代持产生及解除情况”。

（五）2008 年 6 月，芯愿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26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丁柯将持有的芯愿景有限的 24.88%股权转让予蒋卫军。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芯愿景 2006 年 4 月增资时的股权代持还原，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中，蒋卫军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08 年 6 月 11 日，丁柯和蒋卫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出资额形式
1	丁柯	蒋卫军	58.22	非专利技术

2008 年 6 月 11 日，芯愿景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037913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芯愿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丁柯	98.28	68.44	货币	42.00
			29.84	非专利技术	
2	蒋卫军	77.22	6.50	货币	33.00
			70.72	非专利技术	
3	张军	58.50	25.06	货币	25.00
			33.44	非专利技术	
合计		234.00	234.00	-	100.00

（六）2008 年 8 月，芯愿景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6 月 19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芯愿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16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股东丁柯认缴 69.72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48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64.24 万元；股东蒋卫军认缴 54.78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1.58 万

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3.2 万元；股东张军认缴 41.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8.94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22.5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元出资额。

2008 年 6 月 24 日，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洪州评报字[2008]第 2-070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08 年 6 月 20 日，非专利技术“集成电路仿真调试技术”的评估值为 90.00 万元，其中丁柯占 64.24 万元，蒋卫军占 3.20 万元，张军占 22.56 万元。

2008 年 7 月 10 日，丁柯、蒋卫军和张军分别与芯愿景有限签署了相关财产出资转移协议，约定作为出资的非专利技术“集成电路仿真调试技术”所有权转让予芯愿景有限。

2008 年 7 月 16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永恩验字[2008]第 08A1839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7 月 13 日，芯愿景有限已经收到丁柯、蒋卫军、张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6.00 万元，其中货币 76.00 万元，非专利技术 90.00 万元；截至 2008 年 7 月 13 日，芯愿景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2 日，芯愿景有限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0379130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芯愿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丁柯	168.00	73.92	货币	42.00
			94.08	非专利技术	
2	蒋卫军	132.00	58.08	货币	33.00
			73.92	非专利技术	
3	张军	100.00	44.00	货币	25.00
			56.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400.00	400.00	-	100.00

（七）2008 年 10 月，芯愿景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 6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芯愿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4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股东丁柯认缴 168.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30.20 万元，

非专利技术出资 37.80 万元；股东蒋卫军认缴 132.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2.3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29.70 万元；股东张军认缴 10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77.5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22.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元出资额。

2008 年 10 月 6 日，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洪州评报字[2008]第 2-075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08 年 10 月 5 日，非专利技术“电子显微镜的图像采集和处理技术”的评估值为 90.00 万元，其中丁柯占 37.80 万元，张军占 22.50 万元，蒋卫军占 29.7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7 日，丁柯、张军和蒋卫军分别与芯愿景有限签署相关财产出资转移协议，约定作为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电子显微镜的图像采集和处理技术”所有权转让予芯愿景有限。

2008 年 10 月 10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永恩验字[2008]第 08A1997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0 月 8 日，芯愿景有限已经收到丁柯、蒋卫军、张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00 万元，其中货币 310.00 万元，非专利技术 90.00 万元；截至 2008 年 10 月 8 日，芯愿景有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4 日，芯愿景有限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037913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芯愿景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丁柯	336.00	204.12	货币	42.00
			131.88	非专利技术	
2	蒋卫军	264.00	160.38	货币	33.00
			103.62	非专利技术	
3	张军	200.00	121.50	货币	25.00
			78.5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800.00	800.00	-	100.00

（八）2008 年 12 月，芯愿景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10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芯愿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股东丁柯认缴 84.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6.2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37.80 万元；股东蒋卫军投入 66.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6.3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29.70 万元；股东张军投入 5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7.5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22.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元出资额。

2008 年 12 月 10 日，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洪州评报字[2008]第 2-110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08 年 12 月 8 日，非专利技术“芯片图像自动算法技术”的评估值为 90.00 万元，其中丁柯占 37.80 万元，蒋卫军占 29.70 万元，张军占 22.5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0 日，丁柯、张军和蒋卫军分别与芯愿景有限签署相关财产出资转移协议，约定作为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芯片图像自动算法技术”所有权转让予芯愿景有限。

2008 年 12 月 18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永恩验字[2008]第 08A22656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芯愿景有限已经收到丁柯、蒋卫军和张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其中货币 110.00 万元，非专利技术 90.00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芯愿景有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9 日，芯愿景有限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037913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芯愿景有限的股东与股权按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丁柯	420.00	250.32	货币	42.00
			169.68	非专利技术	
2	蒋卫军	330.00	196.68	货币	33.00
			133.32	非专利技术	
3	张军	250.00	149.00	货币	25.00
			101.00	非专利技术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九）2009 年 7 月，芯愿景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22 日，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洪州评报字[2009]第 2-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非专利技术“超大规模图像数据管理技术”的评估值为 90.00 万元，其中丁柯占 37.80 万元，张军占 22.50 万元，蒋卫军占 29.70 万元。

2009 年 7 月 3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芯愿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股东丁柯认缴 84.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6.2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37.80 万元；股东蒋卫军投入 66.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6.3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29.70 万元；股东张军投入 5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7.5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22.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元出资额。

2009 年 7 月 3 日，丁柯、张军和蒋卫军分别与芯愿景有限签署相关财产出资转移协议，约定作为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超大规模图像数据管理技术”所有权转让予芯愿景有限。

2009 年 7 月 3 日，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隆盛验字[2009]第 30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3 日，芯愿景有限已经收到丁柯、蒋卫军和张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为 200.00 万元，其中货币 110.00 万元，非专利技术 9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7 日，芯愿景有限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037913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芯愿景有限的股东与股权按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丁柯	504.00	296.52	货币	42.00
			207.48	非专利技术	
2	蒋卫军	396.00	232.98	货币	33.00
			163.02	非专利技术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3	张军	300.00	176.50	货币	25.00
			123.5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200.00	1,200.00	-	100.00

（十）2012 年 5 月，芯愿景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16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芯愿景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0 万元。其中股东丁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8.00 万元，股东蒋卫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2.00 万元，股东张军认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价格为 1.00 元/元出资额。

2012 年 4 月 19 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股东丁柯、蒋卫军与张军均已将认缴注册资本缴纳完毕。

2012 年 5 月 4 日，芯愿景有限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037913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10 月 10 日，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盈科验字[2014]第 117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19 日止，芯愿景有限已经收到丁柯、蒋卫军、张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为 40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4 月 19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为 1,6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芯愿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丁柯	672.00	464.52	货币	42.00
			207.48	非专利技术	
2	蒋卫军	528.00	364.98	货币	33.00
			163.02	非专利技术	
3	张军	400.00	276.50	货币	25.00
			123.5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600.00	1,600.00	-	100.00

（十一）2012 年 6 月，芯愿景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29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芯愿景有限注册资本由 1,6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 万元。股东蒋卫军和张军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和 600.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价格为 1.00 元/元出资额。

2012 年 5 月 29 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交存入资资金凭证》，股东张军与蒋卫军分别向芯愿景有限在该行开具的资金账户中存入本次增资款 600.00 万元和 80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7 日，芯愿景有限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0379130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10 月 16 日，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盈科验字[2014]1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29 日，芯愿景有限已收到股东蒋卫军货币出资 800.00 万元，股东张军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5 月 29 日，芯愿景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芯愿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丁柯	672.00	464.52	货币	22.40
			207.48	非专利技术	
2	蒋卫军	1,328.00	1,164.98	货币	44.27
			163.02	非专利技术	
3	张军	1,000.00	876.50	货币	33.33
			123.5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注：芯愿景有限本次以货币进行增资时，蒋卫军持有的 9.27% 股权为代丁柯持有，张军持有的 8.33% 股权为代丁柯持有，该等股权代持已于 2017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还原。具体情况详见本确认意见“二、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之“（三）2012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代持产生及解除情况”。

（十二）2017 年 8 月，芯愿景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5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蒋卫军将其所持有的 319.1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予丁柯，股东蒋卫军将其所持有的 94.4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予新增股东丁仲，股东张军将其所持有的 238.6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予丁柯。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包括：第一，对芯愿景有限 2012 年 6 月增资时存在的张军、蒋卫军代丁柯持有股权事宜的还原，股权转让价格为无偿转让；第二，丁柯分别向张军、丁仲转让 11.40 万元货币出资和 18.10 万元货币出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元出资额；第三，蒋卫军向丁仲转让 76.30 万元货币出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元出资额。具体情况及代持还原措施详见本确认意见“二、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之“（三）2012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代持产生及解除情况”。

2017 年 7 月 4 日，蒋卫军分别与丁柯、丁仲，张军与丁柯签署《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额形式
1	蒋卫军	丁柯	319.10	货币
		丁仲	94.40	货币
2	张军	丁柯	238.60	货币

2017 年 8 月 3 日，芯愿景有限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38229602C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芯愿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丁柯	1,230.50	1,023.02	货币	41.02
			207.48	非专利技术	
2	蒋卫军	913.70	750.68	货币	30.45
			163.02	非专利技术	
3	张军	761.40	637.90	货币	25.38
			123.50	非专利技术	
4	丁仲	94.40	94.40	货币	3.15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十三）2018 年 7 月，公司对历史非专利技术出资的纠正

芯愿景有限设立时，丁柯、蒋卫军及张军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规定，存在出资程序瑕疵。同时，公司历史上用于增资的非专利技术为丁柯、蒋卫军和张军在持有芯愿景有限股权期间获得的研发成果，该等研发在一定程度利用了公司物质条件；但公司能够提供的物质条件主要为办公场所及计算机相关设备，并非不可替代的特定物。经协商，上述股东同意该等非专利技术的权属归于芯愿景有限。

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新老股东的利益，芯愿景有限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丁柯、蒋卫军及张军以等额现金置换芯愿景有限设立及后续增资时股东投入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其中丁柯 207.48 万元、蒋卫军 163.02 万元、张军 123.50 万元），相关非专利技术出资变更为现金出资，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不变。

2018 年 7 月 13 日，芯愿景有限就上述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事宜履行工商备案手续。

2018 年 8 月，丁柯、蒋卫军及张军分别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芯愿景有限缴纳上述用于置换的资金，共计 494.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2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 I3RAE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芯愿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置换注册资本合计 494.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芯愿景有限置换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0 万元。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历次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公司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针对公司历史上非专利技术出资及纠正事宜，股东丁柯、蒋卫军及张军承诺，如因其在公司历史上非专利技术出资事宜导致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处罚，不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

综上，丁柯、蒋卫军及张军已通过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公司历史上非专利技术出资，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充足、真实，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十四）2018 年 9 月，芯愿景有限第八次增资

2018 年 9 月 3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芯愿景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变更为 3,05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新创愿景认缴。

2018 年 9 月 4 日，芯愿景有限与新创愿景签署《增资协议》，对本次新创愿景认购芯愿景有限增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价格为 5.00 元/元出资额。

2018 年 9 月 21 日，芯愿景有限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38229602C 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10 月 1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 I3RAY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芯愿景有限已收到新创愿景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25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剩余 2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芯愿景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0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芯愿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丁柯	1,230.50	1,023.02	货币	40.34
			207.48	非专利技术	
2	蒋卫军	913.70	750.68	货币	29.96
			163.02	非专利技术	
3	张军	761.40	637.90	货币	24.96
			123.50	非专利技术	
4	丁仲	94.40	94.40	货币	3.10
5	新创愿景	50.00	50.00	货币	1.64
合计		3,050.00	3,050.00	-	100.00

（十五）2019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30 日，芯愿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芯愿景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19]34077 号《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芯愿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 18,486.56 万元。

2019 年 9 月 26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279 号《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未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芯愿景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0,710.29 万元，增值额为 12,223.73 万元，增值率为 66.12%。

2019 年 10 月 8 日，丁柯、蒋卫军、张军、丁仲及新创愿景等 5 名发起人签署《北京芯愿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芯愿景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之一部分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2 日，芯愿景召开创立大会，决议同意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芯愿景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丁柯、蒋卫军、张军、丁仲及新创愿景签署《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10 月 2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5384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芯愿景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4,865,648.80 元折合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60,0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124,865,648.80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9年10月24日，芯愿景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38229602C的《营业执照》。

芯愿景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柯	2,420.6558	40.34	净资产
2	蒋卫军	1,797.4426	29.96	净资产
3	张军	1,497.8361	24.96	净资产
4	丁仲	185.7049	3.10	净资产
5	新创愿景	98.3606	1.64	净资产
合计		6,000.0000	100.00	-

（十六）2019年12月，芯愿景第一次增资

2019年11月26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芯愿景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至6,185.57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85.57万元，分别由新股东宜安投资出资1,6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3.7113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0%）；新股东丰年君和出资8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1.8557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0%）。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时，新增股东宜安投资、丰年君和主要参考了公司历史经营业绩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为12.93元/股。

2019年11月，宜安投资、丰年君和分别与芯愿景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上述事宜签署增资协议。

2019年12月6日，芯愿景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38229602C的《营业执照》。

2019年12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19]3828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4日，芯愿景已收到宜安投资和丰年君和缴纳的增资款2,4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85.567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2,214.433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芯愿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丁柯	2,420.6558	39.13	净资产
2	蒋卫军	1,797.4426	29.06	净资产
3	张军	1,497.8361	24.22	净资产
4	丁仲	185.7049	3.00	净资产
5	宜安投资	123.7113	2.00	货币
6	新创愿景	98.3606	1.59	净资产
7	丰年君和	61.8557	1.00	货币
合计		6,185.5670	100.00	-

(十七) 2021 年 6 月，芯愿景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6 月 15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芯愿景注册资本由 6,185.5670 万元增至 6,336.767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51.20 万元，分别由新股东深创投出资 2,749.9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60 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1930%）；新股东盈富泰克出资 2,749.9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60 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1930%）。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时，新增股东深创投、盈富泰克主要参考了公司历史经营业绩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为 36.375 元/股。

2021 年 6 月 22 日，深创投、盈富泰克分别与芯愿景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上述事宜签署增资协议。

2021 年 6 月 23 日，芯愿景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38229602C 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21]3505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芯愿景已收到深创投、盈富泰克缴纳的增资款 5,499.9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51.2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5,348.7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芯愿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丁柯	2,420.6558	38.2002	净资产
2	蒋卫军	1,797.4426	28.3653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张军	1,497.8361	23.6372	净资产
4	丁仲	185.7049	2.9306	净资产
5	宜安投资	123.7113	1.9523	货币
6	新创愿景	98.3606	1.5522	净资产
7	深创投	75.6000	1.1930	货币
8	盈富泰克	75.6000	1.1930	货币
9	丰年君和	61.8557	0.9761	货币
合计		6,336.7670	100.0000	-

（十八）2023 年 4 月，芯愿景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4 月 23 日，宜安投资与同创愿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宜安投资将其所持有的芯愿景 1.9523%股份（即 1,237,113 股）转让予同创愿景。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5.37 元/股，转让对价为 19,018,761.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芯愿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柯	2,420.6558	38.2002	净资产
2	蒋卫军	1,797.4426	28.3653	净资产
3	张军	1,497.8361	23.6372	净资产
4	丁仲	185.7049	2.9306	净资产
5	同创愿景	123.7113	1.9523	货币
6	新创愿景	98.3606	1.5522	净资产
7	深创投	75.6000	1.1930	货币
8	盈富泰克	75.6000	1.1930	货币
9	丰年君和	61.8557	0.9761	货币
合计		6,336.7670	100.0000	-

（十九）2024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减资

2024 年 11 月 1 日，芯愿景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336.7670 万股减少至 6,261.1670 万股，由公司向盈富泰克定向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完成后，盈富泰克退出公司，回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股本（股）	回购价格（元）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股本（股）	回购价格（元）
1	盈富泰克	756,000	34,549,125.33

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盈富泰克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

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上述减资事项刊登了减资公告并通过电子邮件通知主要债权人，公告期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告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出具《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承诺本公司的债务已清偿完毕，对外也无任何担保行为，如有遗留问题，由各股东按照原来的注册资本数额承担责任。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38229602C 的《营业执照》。

2025 年 4 月 1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25]2137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芯愿景已支付收购盈富泰克所持股份款 34,549,125.33 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756,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3,793,125.33 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柯	2,420.6558	38.6614	净资产
2	蒋卫军	1,797.4426	28.7078	净资产
3	张军	1,497.8361	23.9226	净资产
4	丁仲	185.7049	2.9660	净资产
5	同创愿景	123.7113	1.9759	货币
6	新创愿景	98.3606	1.5710	净资产
7	深创投	75.6000	1.2074	货币
8	丰年君和	61.8557	0.9879	货币
合计		6,261.1670	100.0000	-

1、本次减资的原因及定价情况

本次减资的原因系前次芯愿景主板 IPO 申请撤回后，盈富泰克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投资利益的考虑，拟退出投资，经与公司及其他股东协商沟通，最终决定进行减资回购，以顺应盈富泰克的诉求。本次回购定价基础为盈富泰克投资本金加上协商的利息。

2、本次减资的资金来源、价款支付以及税收缴纳情况

本次减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账面资金，价款支付以货币资金支付，公司减资事项不涉及公司所得税纳税义务。

3、本次减资有关决策程序

就本次减资事项，芯愿景履行了内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刊登了减资公告，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等程序。对于少部分未能获取联系方式的债权人未能进行逐一通知，但公司已通过公告方式通知债权人并提供债务清偿担保，且刊登后 45 日之内并无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就债务清偿安排及债务清偿情况未提出任何异议，亦未实际发生纠纷或争议，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柯、蒋卫军、张军及丁仲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前述减资程序瑕疵而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其本人同意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追偿。避免给公司利益造成任何损害。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减资时未能逐一通知债权人，并未对债权人权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亦未导致公司产生相关纠纷或受到处罚，该情形未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4）本次减资的真实性情况

芯愿景本次减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自本次变更后，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一）2002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代持产生及解除情况

1、本次股权代持产生的背景

2002 年初，丁柯、蒋卫军和张军协商共同投资设立芯愿景有限，从事芯片分析服务，并确定各自持股比例分别为：丁柯持有 44.00%股权、蒋卫军持有 38.00%股权、张军持有 18.00%股权。

芯愿景有限设立时，丁柯临近博士研究生毕业，且当时丁柯与蒋卫军正专注于芯片分析相关软件及技术的研发，不便分心处理工商登记及对外管理等事项；同时，丁柯和蒋卫军投资的芯诺诚当时已经实际停止经营，出于谨慎性考虑，二人未以自身名义参与本次投资。基于上述原因，经协商，委托张军、丁仲代为持有其各自股权。

2、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芯愿景有限设立的具体详见本确认意见“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之“（一）2002 年 4 月，芯愿景有限的设立”。

芯愿景有限设立时，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股权持有情况
1	张军	31.00	62.00	丁柯持有 44.00%股权
				张军持有 18.00%股权
2	丁仲	19.00	38.00	蒋卫军持有 38.00%股权
合计		50.00	100.00	-

3、本次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本次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具体详见本确认意见“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之“（二）2003 年 3 月，芯愿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芯愿景有限设立股权代持情况已完成解除，具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丁柯	22.00	2.50	货币	44.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9.50	非专利技术	
2	蒋卫军	19.00	6.50	货币	38.00
			12.50	非专利技术	
3	张军	9.00	1.00	货币	18.00
			8.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二）2006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代持产生及解除情况

1、本次股权代持产生的背景

2006 年 4 月，因业务发展需要，丁柯、蒋卫军和张军协商共同对芯愿景有限增资，并确定各自持股比例分别为：丁柯持有 42.00%股权、蒋卫军持有 33.00%股权、张军持有 25.00%股权。

本次增资时，蒋卫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控股股东的芯诺诚，因未按时进行企业年检，被工商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且未满三年。出于谨慎性考虑，蒋卫军未以自身名义参与本次增资。经协商，蒋卫军委托丁柯代为持有其股权。

2、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2006 年 4 月，芯愿景有限增资情况具体详见本确认意见“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之“（四）2006 年 4 月，芯愿景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4 月，芯愿景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股权持有情况
1	丁柯	156.50	66.88	丁柯持有 42.00%股权
2	张军	58.50	25.00	张军持有 25.00%股权
3	蒋卫军	19.00	8.12	蒋卫军持有 33.00%股权
合计		234.00	100.00	-

3、本次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本次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具体详见本确认意见“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之“（五）2008 年 6 月，芯愿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芯愿景有限 2006 年 4 月增资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完成解除，具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丁柯	98.28	68.44	货币	42.00
			29.84	非专利技术	
2	蒋卫军	77.22	6.50	货币	33.00
			70.72	非专利技术	
3	张军	58.50	25.06	货币	25.00
			33.44	非专利技术	
合计		234.00	234.00	-	100.00

（三）2012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代持产生及解除情况

1、本次股权代持产生的背景

2012 年 6 月，因业务发展需要，丁柯、蒋卫军和张军协商共同对芯愿景有限增资，并确定各自持股比例分别为：丁柯持有 42.00%股权、蒋卫军持有 33.00%股权、张军持有 25.00%股权。

2012 年 6 月，丁柯计划出国定居。本次增资时，丁柯经咨询了解到，新增境内重大投资可能对其出国定居审查造成不利影响。出于个人原因考虑，经协商，丁柯委托蒋卫军代为持有 338.00 万元出资额，委托张军代为持有 250.00 万元出资额。

2、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2012 年 6 月，芯愿景有限增资情况具体详见本确认意见“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之“（十一）2012 年 6 月，芯愿景有限第七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芯愿景的股权结构及股权代持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股权持有情况
1	丁柯	672.00	22.40	丁柯持有 42.00%股权
2	蒋卫军	1,328.00	42.27	蒋卫军持有 33.00%股权
3	张军	1000.00	33.33	张军持有 25.00%股权
合计		3,000.00	100.00	-

3、本次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本次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包括股权代持还原和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代持还原

本次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蒋卫军、张军分别向丁柯还原部分代持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还原方	被代持方	还原金额	还原代持股权比例 (%)	剩余代持金额	剩余代持股权比例 (%)
蒋卫军	丁柯	319.90	10.66	18.10	0.60
张军	丁柯	238.60	7.95	11.40	0.38
合计		558.50	18.61	29.50	0.98

(2) 股权转让

经芯愿景有限股东之间协商，对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了变动，并加入新股东丁仲。因此，本次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丁柯向张军转让 0.38% 股权，即张军名义持有的尚未还原至丁柯 0.38% 代持股权转为自身持有；丁柯、蒋卫军分别向丁仲转让 0.60% 股权和 2.55% 股权，即蒋卫军将名义持有的尚未还原至丁柯 0.60% 代持股权代丁柯转让予丁仲持有，并将其持有的 2.55% 自有股权转让予丁仲持有，交易价格为 1.00 元/元出资额，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股权比例 (%)	本次股权变动比例 (%)	股权变动安排	最终股权比例 (%)
丁柯	42.00	-0.98	0.38% 被代持股权由张军保留	41.02
			0.60% 被代持股权由蒋卫军转让予丁仲	
蒋卫军	33.00	-2.55	2.55% 自有股权转让予丁仲	30.45
张军	25.00	+0.38	保留为丁柯代持的 0.38% 股权	25.38
丁仲	-	+3.15	受让蒋卫军自有 2.55% 股权和蒋卫军代持丁柯的 0.60% 股权	3.15
合计	100.00	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芯愿景有限 2012 年 6 月增资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完成解除，解除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丁柯	1,230.50	1,023.02	货币	41.02
			207.48	非专利技术	
2	蒋卫军	913.70	750.68	货币	30.45
			163.02	非专利技术	
3	张军	761.40	637.90	货币	25.38
			123.50	非专利技术	
4	丁仲	94.40	94.40	货币	3.15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四）关于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的确认和承诺

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涉及的股东丁柯、蒋卫军、张军及丁仲确认：芯愿景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系经公司当时股东合意一致且认可；股东及代持各方均为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相互之间不存在争议与纠纷；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经消除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未影响公司股权清晰与实际控制权稳定。同时，丁柯、蒋卫军、张军及丁仲承诺，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况，该等委托代持关系已全部终止，且进行了还原，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规范过程不存在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若将来出现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由其协调解决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形未影响芯愿景有限的股权清晰与稳定，且已经解除并还原，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及纠纷，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今，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签署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对特殊权利义务关系进行约定。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尚未清理的情形；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柯、蒋卫军、张军及丁仲，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完全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签署时间	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解除情况
1	《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深创投、盈富泰克与丁柯、蒋卫军、张军、丁仲	2021.06.22	股份回购、优先清算权及清算补偿、共同出售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关联转让及反稀释权	已解除且不附恢复条件

2021年6月30日，深创投、盈富泰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柯、蒋卫军、张军及丁仲签署了《关于<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协议》即行终止，上述股东优先权规定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深创投和盈富泰克不再享有《股东协议》所规定的任何特殊权利，且放弃根据《股东协议》进行追索的权利，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12月30日，深创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柯、蒋卫军、张军及丁仲签署了《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4 年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24 年股东协议》”），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上述协议中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条款主要内容	合规情况说明
股份回购	1.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以下简称“回购触发事件”）的，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于知悉回购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随时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简称“回购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或收购该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实际控制人应根据本股东协议的约定，共同连带承担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义务： （1）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4）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作为股份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指引 1 号》的规定。

特殊投资 条款类型	条款主要内容	合规情况说明
	1.2 在出现第 1.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8%*n] - 甲方从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 其中: n=2021 年 6 月 29 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2) 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 * 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3 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股东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实际控制人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承担回购义务。	
	1.4 若投资方依据本协议 1.3 条的约定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份承担回购义务。	
	1.5 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30】天内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但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并非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前提条件。	
共同出 售权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及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质押等其它行为。 在不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则投资方有权与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指拟转让的实际控制人与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如投资方认为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份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与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若实际控制人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的股份,则实际控制人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的股份。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低于第 1.2 条约定的金额,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	公司未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指引 1 号》的规定。

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条款主要内容	合规情况说明
关联转让	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受同一管理人和/或管理人控制的其他管理人所管理或控制的其他基金或企业，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受让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在本股东协议项下的相同权利。未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投资方不得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主营业务为从事EDA和提供芯片反向分析服务的竞争性第三方。投资方拟将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时，实际控制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受让方不再享有投资方在本股东协议项下的权利。	公司未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指引1号》的规定。
反稀释权	本协议有效期内且在发行上市之前，如果公司以低于36.375元/股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股份，或者实际控制人以低于36.375元/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实际控制人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注册资本或股份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公司未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指引1号》的规定。

《2024 年股东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和责任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前述主体资信状况良好，可通过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获取股权分红等方式筹措资金，具备履约能力，相关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针对上述股份回购条款被触发可能导致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处披露了“对赌协议的风险”。

综上，公司不属于前述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方，相关条款不属于按照《挂牌指引1号》的规定应予以清理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事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挂牌申请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挂牌申请人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丁柯	24,206,558	38.6614
2	蒋卫军	17,974,426	28.707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张军	14,978,361	23.9226
4	丁仲	1,857,049	2.9660
5	同创愿景	1,237,113	1.9759
6	新创愿景	983,606	1.5710
7	深创投	756,000	1.2074
8	丰年君和	618,557	0.9879
合计		62,611,670	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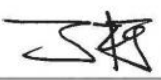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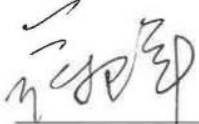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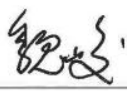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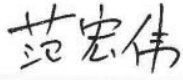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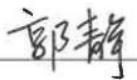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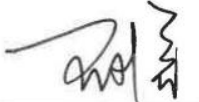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丁 柯	 _____ 蒋卫军	 _____ 张 军
 _____ 丁 仲	 _____ 魏 峻	 _____ 李晓辉
 _____ 范宏伟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郭 静	 _____ 张金正	 _____ 熊 伟
---	---	---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石子信	 _____ 王艳红
---	---

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